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PRC Lawyers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北路2號
南銀大厦28層 郵編 100027
28th/F, Silver Tower,
2 North Dongsanhuan Road, Beijing 100027, China
電話Tel：(8610) 5924 1188
傳真Fax：(8610) 5924 1199
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高朋法书字第 20180051 号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8 层，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8610）5924 1188　　传真：（+8610）5924 1100

二零一八年四月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高朋法书字第 20180051 号

致：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姜丽勇、秦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本次股东大会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作出的。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本所律师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5,862,6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均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862,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2、《关于〈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862,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3、《关于〈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862,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4、《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862,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5、《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862,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6、《关于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862,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7、《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65,2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396,980 股，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00,412 股，属于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862,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9、《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862,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10、《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862,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磊

经办律师签字：

姜丽勇

秦一

2018 年 4 月 18 日